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人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现将本人 2025 年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程志国，197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浙江潮峰钢构有限公司主办会计，上海华冶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经理，上海城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财务经理，CHC 医疗集团（慈林国家医院与镇江瑞康国际医院）财务成本控制总监，上海中卫安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浦东新区人民医院运营管理部主任，重庆迪马股份有限公司产业投资总监。现任上海炳伟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表：

独立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通讯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出席股东 会次数

程志 国	1	1	0	0	0	否	0
---------	---	---	---	---	---	---	---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参加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四）现场工作与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并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送达，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为本人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全面支持。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本人与外部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积极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广泛听取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与公司持有股权的管理人员就员工持股计划和分红方案进行了沟通交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时间较短，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 2 名非独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丽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本人参与了公司董事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独立性等进行审慎核查，关注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的合规性，确保换届及聘任工作规范、透明、符合监管要求。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未涉及事项包括：1) 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2) 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3) 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况；4) 公司不存在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形；5) 公司未发生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事项；6) 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7) 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8) 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9) 公司未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10) 公司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事项；11) 本人没有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25 年度工作中，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的发展起到应有的作用。

2026 年，随着公司的发展及公司治理要求的提高，本人将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继续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提升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